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自于公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9年12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7,422.68
减：购买理财产品	0
加：理财产品收益	676.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16.8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663.2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15%/3.35%/3.55%	14.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1.15%/3.35%/3.55%	14.2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充分认识并评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认购了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公司认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31 天
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观察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挂钩标的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交易杠杆倍数	不适用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到期赎回
相关费率	无
支付方式	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认购、申购和赎回交易
担保	不要求提供担保
收益确定方式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 1/2/2020。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40 美元”至“期初价格+80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3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3.5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

	日)期间的天数
--	---------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期限短，符合募集资金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公司已提前对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规划，因此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型，期限短，且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来自于招商银行，招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141,409,701.02	1,330,611,638.65
2	负债总额	489,888,909.10	615,970,500.76
3	归母净资产	651,319,438.78	714,249,443.22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75,671.83	97,256,435.7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43%。该项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期限短，短期不会影响募投

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该项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但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因此利息收益高低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为：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 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20,000.00	149.73	7,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60,240.00	60,240.00	451.36	-
	合计	87,240.00	80,240.00	601.09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5.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2、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25,000.00	117.73	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5,500.00	25,500.00	36.25	-
	合计	55,500.00	50,500.00	153.98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5.3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